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官渡区志愿服务网运营和创文 志愿服务工作项目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进一步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在结合昆明志愿者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全区志愿者实名注册、服务记录及关系转接、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志愿团体在线管理等问题，形成共建共享联动机制。对照创文实地考察指南标准，巩固并加强官渡区各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认真落实工作要求，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便利化、基层化、常态化。经研究，决定实施 2021 年官渡区志愿服务网运营和创文志愿服务工作项目，拟面向各社会组织公开征集该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二、项目服务对象、支持金额、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对象为各街道、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工作人员及辖区居民、公共单位等，通过该项目提高志愿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搭建社会组织、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文明创建的资源平台。

（二）项目支持金额

本次申报项目的最高支持金额 5 万元。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

（四）项目服务内容

1.做好“昆明志愿者网——官渡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系统运营管理、后台维护、单位审批、项目审批工作，及时将后台信息进行汇总上报和反馈；

2.实地督查指导各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及相关工作台账；

3.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次；

4.开展迎 COP15 志愿服务系列主题活动；

5.其他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或工作。

（五）项目设计要求

1.目标明确。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结合官渡实际，做好项目前期调研，根据目标服务对象的需求，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合理制定项目方案。

2.具创新性。志愿服务宣传活动方案、实施理念、运作模式、组织形式、参与方式等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意义，宣传设计要有效且多元化利用社会资源，展现官渡特色。

3.可实施性。拥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等能力及其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的执行团队；具有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及可衡量的成效指标，有较强的落地性；有合理的项目成本预算及成本效益。

4.可持续性。注重增强项目服务的可持续能力，在项目运作中可形成较为标准的模式。

5.专业性。项目执行团队应具备开展项目活动所必需的专业态度、专业能力及技能。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组织资质要求

正式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拥有开户银行许可证的成熟型机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登记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参加年检，且年检合格；

2.具有专业团队，有较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3.具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4.机构在志愿服务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

5.至少须有3名专职人员全职开展项目服务；

6.申报机构需深入实际开展针对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评估与调研，并根据调研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设计。

7.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相关条件

（二）申报注意事项

1.本次项目特别鼓励专注于志愿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实施申报。

2.要求项目申报机构对项目社会组织能提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为所申报项目其他配套资金支持，且能整合相关资源匹配到项目实施中的机构。

3.项目原则上支持成熟型、有稳定运营团队、有较好项目实施成效的机构实施申报。

4.项目人员费用的支出标准，具体参照《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官办通〔2019〕77号）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不予支持内容

1.凡通过虚假资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停拨余款并追回已拨项目款项，相关组织计入“官渡区政府采购服务社会组织黑名单”，当年年度年检做不合格处理，已获得社会组织等级的作降级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官渡区主办的同类活动，处理结果将进行公示。

2.不支持固定资产（硬件设备）的购置。

3.不支持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项目和活动。

4.不支持个人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开展项目。

5.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方挪用或非法侵占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作停项处理，并追缴相关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6.项目不支持转让，获选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未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督导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申请团队和实施团队不一致的，主办方将作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

7.申请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有其它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须退出项目申报。

五、项目经费拨付及管理

1.项目经费拨付。项目经费按项目评审核定的预算金额拨付。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立项后主办方先向项目实施机构拨付 60% 的项目经费，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再由主办方向项目实施机构拨付剩余 40% 的项目经费。

2.项目经费管理。项目承接机构收取项目服务经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统一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独立核算，接受主办方、承办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申报方式

（一）需提交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附件）；
- 2.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扫描件；

3.项目配备专职人员的简介、专业资质、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书扫描件;

4.机构已参加等级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扫描件;

5.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

(二) 报送方式

将以上申报材料整理成电子版(申报材料压缩打包命名为“机构名称+官渡区志愿服务项目”),文件夹内的文件请注明相对应的文件名称,提交至 2639275761@qq.com。

(三) 注意事项

对于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华

联系电话:0871-6721022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